

证券代码:603659 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PDF)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PDF)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协会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130),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相关机构要求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前应确定当期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中介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现金: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除权/派息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6年6/19	—
●股权登记日期:	2026年6/20	2026年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利润分配日下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267,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053,494.6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除权/派息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19 — 2026年6/20 2026年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向权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指定红利发放账户的A股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红利发放账户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红利发放账户后,再行支付给权益日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红利发放账户后再行支付。		

[illegible]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956 证券简称: 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 2026-04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口径完成发电量876,405兆瓦时，同比增长8.81%。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口径完成发电量9,034,292.26兆瓦时，同比增长0.666%。

地区	2026年7月 发电量 (兆瓦时)	同比增长 (%)	2026年1-7月 发电量 (兆瓦时)	同比变化 (%)
风电业务	812,568.07	0.88	5,785,888.07	-1.26
河北	571,627.84	7.67	6,536,139.30	2.69
山西	10,279.64	-28.37	201,315.91	-29.39
新疆	38,778.55	-6.49	197,389.93	-0.25
云南	13,703.16	0.46	327,875.05	1.97
内蒙古	4,432.27	-38.30	37,894.97	-28.98
山东	32,825.60	376.92	2,026.91	-17.56
广西	19,328.15	39.81	197,296.91	-3.71
江苏	20,635.07	-34.31	164,767.05	-23.60
河南	7,344.20	-16.32	68,616.19	-22.82
黑龙江	26,500.27	-8.16	217,112.87	-2.84
湖南	31,117.27	-13.71	171,003.86	-11.99
陕西	11,023.49	-20.15	75,563.54	-28.83
湖南	12,607.54	-26.92	97,577.78	-12.05

辽宁	12,365.01	46.35	90,447.61	4.40
太阳能业务	63,837.85	64.84	275,407.20	23.11
河北	50,189.09	52.87	230,871.23	50.94
河南	13,648.76	131.48	44,535.97	67.46
合计	876,405.92	3.81	9,034,292.26	-0.6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254,617.68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2.26%，其中售气量19,257.05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1.25%，代售气量165,360.63万立方米，同比增长29.84%。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完成售气量250,591.8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1.41%，其中售气量221,650.1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3.69%；代售气量28,941.69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93%。

	售气量			
	2026年7月 (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	2026年1-7月 (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
燃气业务				
批发	5,825.19	-37.99	94,852.43	-23.43
零售	12,231.36	-7.76	94,110.19	-0.35
CNG	453.66	-22.74	3,063.21	-8.30
LNG	747.44	-92.28	29,624.29	-50.14
售气量合计	19,257.05	-41.25	221,650.11	-23.69
代售气量	4,160.63	29.84	28,941.69	1.93
售气量合计	25,417.68	-32.26	250,591.80	-21.41

本公司经营数据经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8月13日

债券代码: 600903
债券简称: 110084

债券简称: 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 贵州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6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 7.1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 6.42 元/股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 “贵燃转债”停牌期间: 适用

因“贵燃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决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4	全天	2026/8/14	2026/8/17

一、转债基本情况

1、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 贵州燃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信息系统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交易。该可转债在上市交易期间, 简称“贵州转债”, 代码“110084”, 贵州燃气“110084”为“贵州转债”转股价格,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交易价格为 107.10 元/张,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107.00 元/张。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原定于 2027 年 7 月 27 日到期。经本公司决议, 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 7.10 元/股。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 转股价格调整为 6.42 元/股。

1.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期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诚信”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贵诚信”贵诚信转债价格自2022年4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调整为人民币7.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兴修上修“贵诚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贵诚信”贵诚信转债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调整为人民币7.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兴修上修“贵诚信”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贵诚信”贵诚信转债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调整为人民币7.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兴修上修“贵诚信”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 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贵诚信”贵诚信转债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调整为人民币7.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兴修上修“贵诚信”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配,“贵诚信”贵诚信转债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调整为人民币7.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兴修上修“贵诚信”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6. 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配,“贵诚信”贵诚信转债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0元调整为人民币7.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兴修上修“贵诚信”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配,“贵诚信”贵诚信转债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调整为人民币7.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兴修上修“贵诚信”贵诚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当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同一类股份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修正方案,但不能同时对两种或两种以上修正方案进行表决,如选择其中一种修正方案的,则视为否定其他修正方案。

2.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转股价格的90%。

在确定上述二个交易日的发行价时,将转股价格暂定的价格,则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期自公告日起按照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中的规定,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公告转股价格的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修正程序

1、如发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如适用)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如发生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则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期自公告日起按照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中的规定,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该类转股价格申请修正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适用:

(1)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即7.0元)的85%(即6.035元),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 本次向下修正“贵融转债”转股价格的程序程序

2026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上修正“贵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贵融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执行,并授权股东大会修正“贵融转债”转股价格。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上修正“贵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前述向下修正“贵融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正“贵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贵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元向下修正为6.42元。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结果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交易日的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12日(即公告修正价格为6.08元,自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42元)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6.42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法》,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42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定“贵融转债”转股价格由7.0元向下修正为6.42元。本次修正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修正

1、本次转股修正,贵融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贵融转债”转股。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投资者,有关公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的相关公告内容,贵融转债持有人应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贵阳市南明区观山湖科技大厦（贵州燃气集团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长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若华先生、李洪先生、黄勇明先生、曾工董事缺席并事先书面委托董事王若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若华先生、李洪先生、黄勇明先生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部分董事会议知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前5日通知事宜，并同意：2026年8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反对票、0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下调至7.64元/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反对票、0弃权票。

四、审议并披露《转让证券交易所股份的公告》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游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股票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计划发行资金管理金额	计划发行资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始计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2,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期限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国新银行哈尔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哈尔滨国新银行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大额存单	2026年1月7日	2027年1月7日	64,198.19	
	七天通知	2024年5月23日		513.30	
	七天通知	2024年8月22日		3,019.66	
	七天通知	2024年8月24日		87.12	
	七天通知	2024年9月11日		54.87	募集资金账户 销户
		70% 共 7月 8日			

分析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项目的匹配性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计划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入与募集金额一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募集用途的一致性说明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募集用途的一致性说明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募集用途的一致性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募集用途的一致性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已累计投入金额”的测算口径、计算方法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注：4、募集资金项目性质包括：“生产项目”、“研发项目”、“运营维护”、“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哈铁科技	6881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钦明			张治冰			
电话	0451-86445573			0451-86445573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哈港路 2599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哈港路 2599 号			
电子邮箱	citic@ci-c.com.cn			citic@ci-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070,085,676.81	4,403,797,243.92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8,834,228.63	3,460,701,961.59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994,532.56	334,602,502.52	-18.73				
利润总额	6,920,272.29	42,183,586.09	-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732.96	33,496,520.34	-1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2,464.47	31,706,607.61	-1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913,301.47	175,843,733.34	-69.34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75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53.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106.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560.45
本年使用金额	317.12
其中：利息收入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45.3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未募集资金余额	71,074.39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71,074.39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在存在超募系实际发生额折合五人所至。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期欧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市杨浦区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募投项目主体上海天辰威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募投项目主体上海天辰威光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须由上海天辰威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相关协议；2025年10月23日，公司与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0月23日，公司与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须由上海天辰威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曲阳商务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及上海天辰威光科技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的授权，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上海华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华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虹口支行	协定存款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601.1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哈尔滨润亿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2023 年 12 月, 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转入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产。																	
2.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哈尔滨润亿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2025 年 1 月, 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转入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按照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行名称</th><th>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th></tr> </thead> <tbody> <tr> <td>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后</td><td>2022 年 9 月 18 日</td></tr> <tr> <td>使用方式</td><td>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td></tr> <tr> <td>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d>25,000.00</td><td>2023 年 5 月 9 日</td></tr> <tr> <td>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d>25,000.00</td><td>2024 年 5 月 9 日</td></tr> </tbody> </table>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后	2022 年 9 月 18 日	使用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023 年 5 月 9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后	2022 年 9 月 18 日																
使用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023 年 5 月 9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4、变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间存在的时间差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半年内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698	-10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698	-109.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户)		12.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回购融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数量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2	261,199,999	0	0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普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34	20,843,818	0	0
国家铁路物资升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654,269	0	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0	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0	0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0	0
中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13,906,332	0	0
中国铁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和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7,280,000	0	0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418,262	0	0
中央金谷(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663,567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升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中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铁(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49.00%的股份,并持有中国国铁(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和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0%的股份;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国国铁(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49.00%的股份。

3. 中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普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49.00%的股份;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国(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普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49.00%的股份。

4. 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国铁(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49.00%的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740011330701	68,628.91	使用中
哈尔滨哈飞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1040205535	84,834.30	使用中
哈尔滨哈飞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001177429020827237	1,601.18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中说明。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该部分自筹资金的使用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60.51万元。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该部分自筹资金的使用支付发行费用等额置换。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哈尔滨哈飞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230016386号)。

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补充募集资金到账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募集资金支付款项等额至基本存款账户,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补充募集资金到账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补充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红松岭新材料研发产业化项目”所涉研发人员薪酬,根据银行规定只能由基本户进行支付。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5.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480.12万元。后续项目所涉研发人员薪酬将按持续按年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基本账户先付款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情况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币种/人民币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Ⅱ股)股票		
2022年9月30日		

2026年8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净额		151,1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7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补充资金(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00%股权	投资并购	—	33,824.1	32,270.12	32,270.12	—	32,270.1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红外探测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	—	11,833.90	11,833.90	219.62	2,542.45	2,291.48	214.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13,096.6	13,096.62	13,096.62	18.81	58.28	-12.74	4.4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能照明终端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	5,601.64	5,601.64	78.8	183.1	-4,188.52	8.62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	—	—	50,000.00	0.00	5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64,394.12	62,118.28	317.12	85,877.57	-26,924.71	—	—	—	—	—	—

本报告投资建议仅供参考，参与权。一是信息披露合规精准。公司严格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半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48 篇，同时持续跟踪采集经营数据，优化天津石化检测试验中心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跟踪关联关系发生情况，夯实数据来源质量，全方位保障资本市场规范运行。二是畅通沟通渠道。公司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投资者沟通体系，依托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专用邮箱、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高解答客户热点问题的效率，主动、直观展现公司经营现状、核心业务及发展规划，有效规避负面舆情，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是完善治理机制，价值共享谋求长期发展成效。公司坚持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统筹协调，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5760 万元，切实兑现价值投资承诺。2026 年，公司将结合经营期内面向全体股东及未来发展战略，统筹研究中期分红安排，后续根据境内政策变化及信息披露需要，以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兼顾投资者长期信心。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环境及规划性内容属于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发展风险、政策法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结果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名称：哈铁科技

代码：68845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过去或将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董事会是否通过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编制或公司金融资产转移损益预案

□是 □否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在凭证持有有关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未将上述其他应付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持变动权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执行进行了披露 无
---	--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黄建东先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选举陈维光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前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调整前:陈维光(召集人)、费继伟、张杰、翟祥。

调整后:陈维光(召集人)、费继伟、张杰、翟祥、段乐卿。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